

# 國立高雄餐旅大學

##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11 時 40 分

(接續 110 年度工讀助學金時數總檢討暨 111 年度工讀助學金分配會議召開)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六樓行政會議室

主席：李副校長一民

出席人員：劉主任秘書暨主任委員維群、粘教務長振和、謝學務長文欽、沈總務長進成、蕭研發長登元、石圖資長岳峻、陳主任美瑜、廖中心主任漢雄(林建安主任代理)、劉院長秀慧、曾院長裕琇(陳建龍主任代理)、張院長德儀、王院長美蓉(蔡偉枝主任代理)、黃奕杰學生代表(進二技旅運管理系二 A)、任紘萱學生代表(四技旅館管理系四 B)、劉葦慈學生代表(日四技應用日語系二 A)

列席人員：許組長修碩、陳組長素美

記錄：朱彥蓉

議程：

### 壹、主席致詞

各位委員好，請承辦單位依議程開始進行會議。

### 貳、前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確認

一、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計有 3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0.12.9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確認「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b>決議：</b>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	圖書資訊處	人事室、學務處皆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3 案；合計 3 案)					110.12.9
項次	提案內容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				
2	<p>確認本校 109 學年度「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自評表。</p> <p><b>決議：</b> 請預計辦理活動之單位於 110 年 7 月 16 日(星期五)前完成後提供活動紀錄表並回覆圖書資訊處承辦同仁彙整資料，其餘照案通過。</p>	圖書資訊處	<p>(1) 人事室、學務處皆於期限內將活動辦理完成並回覆執行成果。</p> <p>(2) 圖書資訊處業於 110 年 7 月 28 日完成本校 109 學年度報部作業。</p>	解除追蹤	
3	<p>確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p>	圖書資訊處	<p>圖書資訊處業於 110 年 8 月 20 日與 9 月 6 日以 E-Mail 及電子公文會辦方式提醒各單位依計畫期程執行相關宣導活動，並於 11 月 15 日以 E-Mail 方式提請各相關單位提交 110-1 學期執行情形回覆，並將成果提案於本次會議確認。</p>	解除追蹤	

二、前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1 案。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1 案；合計 1 案)					110.12.9
項次	指裁示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p>教育部 109 年 4 月 8 日臺教技(三)字第 1090035996I 號函示，建議本校仍有開設智慧財產權課程之必要，非僅以融入其他課程方式處理，以求有效落實智慧財產權保護觀念。</p> <p><b>決議：</b></p>	圖書資訊處	<p>通識教育中心於 110-1 學期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 1 門-「智慧財產權法概論」，修課學生數計 50 名。</p>	解除追蹤	

前次會議決議案追蹤執行情形				
(持續追蹤 0 案；解除追蹤 1 案；合計 1 案)				
110.12.9				
項次	指裁示事項	提案單位	決議後執行情形	追蹤建議
	(1) 本案協請通識教育中心辦理，依本校規範於109學年度試辦開設智慧財產權專業課程1~2門。 (2) 然每門課程依本校規範至少須達12人以上選課時，始得開課；如選課人數不如預期，但接近門檻時，仍協請通識中心考量同意該學期課程之開設。 (3) 以「微學分」方式辦理相關課程之作法，請通識教育中心再行評估。			

**參、單位業務宣導及報告：**

一、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網頁不定期更新連結與資訊，網址：

<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路徑如下：



(一)路徑一：本校校首頁(最下方區塊)/個資與智財權專區。



(二)路徑二：本校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個資。

如於網頁或教學平台上傳他人資料且涉及著作權時，務必經當事人同意並註明出處，以尊重他人智慧財產權，如逾授權期間，請下架。



智財/個資專區



- 二、單位辦理新聘教師徵選、講座或活動時，承辦單位如有錄影(音)或需將相關影像(音)檔上傳至網頁供同仁檢閱、委員審查，或在網路直播等行為，請務必經當事人同意。本處業已公告相關「授權同意書(範本)」供各單位使用，內容請依現況調整。如未經當事人同意而上傳相關影像(音)檔公開播放時，會有侵權疑慮。表單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表單下載/錄音(影)授權同意書(範本)。
- 三、鑒於各機關辦理委外採購面臨的著作權爭議日益增加，為協助機關人員辦理採購時，能了解著作權相關規定，而妥善規畫採購履約成果的著作權歸屬、授權等約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特蒐集相關案例並編撰「機關委外採購契約不可不知的著作權概念」及「政府機關著作權約定文件範本及其使用說明」(如下列表)，俾利確實約定著作權歸屬，避免日後發生著作權爭議。請參閱本校專區。

	編號	類型
著作財產權授權書	範本 1-1	利用他人(含表演人)著作之授權書
	範本 1-2	講座授權書
	範本 1-3	廠商涉及利用他人著作作為素材之授權書

	編號	類型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	範本 2-1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之受聘人與其受雇人)
	範本 2-2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雇人)
	範本 2-3	著作權歸屬約定書(廠商與其受聘人)
	範本 2-4	著作人格權行使約定書(機關與著作人)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	編號	
	範本 3-1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雇人讓與機關)
	範本 3-2	著作財產權讓與書(由廠商之受聘人讓與機關)

四、主管機關來文宣導資訊如下，業已公告於本校校園資訊入口網與智慧財產權網頁專區，請各單位協助宣導：

(一)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9214 號函旨為有關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建置「**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提供教師參考使用，以提升正確著作權觀念，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研發處、人事室、產學營運總中心、共教會及各學院)協助宣導。

適值防疫期間，為利學生學習，教師彈性授課方式如採線上教學，其相關上傳教學平台資料仍應符合著作權法之規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針對此彙整「**遠距教學之著作權 Q&A**」。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已上載相關資訊於網頁

(<http://www.tipo.gov.tw/>)，取得路徑為：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網站首頁/著作權/著作權主題網/著作權知識+/校園著作權/教師授課著作權錦囊；圖資處亦將相關網頁連結掛載於本校智慧財產權專區，路徑：校首頁/行政單位/圖書資訊處/高手秘笈/智財/相關網站連結，供參考運用，網址：<http://lic.nkuht.edu.tw/p/412-1007-1371.php>。

(二) 教育部 110 年 9 月 3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00118903 號函旨為加強宣導校園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並積極輔導、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教科書(含二手書)，未經授權勿擅自掃描、影印、下載或上傳書籍、教材，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會辦相關單位(教務處、學務處、軍訓室、各學院)協助宣導。本校圖書館 2 樓設置「**二手教科書贈送平台**」，歡

迎提供相關資訊予以有需求之學生索取。

(三) 依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5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00146415 號函辦理，旨為有關宣導學校應使用正版教學用書，勿使非法電子書或於社群平臺轉貼境外疑似侵權網站網址供他人連結案，均有侵權之虞。

(四) 有關教育部 110 年 11 月 10 日臺教技(三)字第 1100154662 號函，鈞部為落實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並有效管理校園教科書影印、網路運作及加強教育宣導，設立「教育部保護校園智慧財產權跨部會諮詢小組」，由教育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法務部、學校相關業務單位行政人員、學生與權利人團體之代表及專家學者組成且定期召開會議，提供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之政策諮詢，旨為大專校院推動校園智慧財產權保護工作涉及跨部會協調事項之提案，圖資處於 11 月 10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轉知校內各相關單位，截至收件期限止，無接獲回覆，無須函復教育部。

五、感謝各單位配合並提供宣導資料與活動紀錄表，大部分單位皆已完成本學期智慧財產權之計畫執行與宣導，近期已規劃尚未辦理相關活動之單位，會請於明(111)年 1 月 14 日前完成活動辦理並提供佐證資料，俾利資料彙整備查。

#### 【主席補充】

請各單位協助強化宣導尊重智慧財產權觀念及相關公告或標示，以提醒學生應使用正版教科書外，在社群平臺的資料分享也應注意來源是否合法；也請提醒教師在教學上的教材運用，應留意著作權相關問題，避免觸法。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之目標，如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網路管理及輔導訪視等六大方向予以規畫活動並依期程辦理。
- 二、各單位業依「110學年度第1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於本學期執行規畫期程，表單於11月15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並於12月7日由圖資處彙整完畢。
- 三、檢附本案宣導成果表與活動紀錄表。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如有辦理其他相關活動，再請提供資料予以圖資處作成果彙整。

**【提案二】**

**單位：圖書資訊處**

**案由：**確認「110學年度第2學期本校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執行小組」宣導計畫表，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教育部訂定「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行動方案執行自評表」之目標，如行政督導、課程規劃、教育宣導、影(複)印管理及強化二手書流通、網路管理及輔導訪視等六大方向予以規畫活動。
- 二、表單業於11月15日以電子郵寄方式發送相關單位填報下學期宣導規劃及活動，並於12月7日由本處彙整完畢。
- 三、檢附本案宣導計畫表。

**決議：**照案通過。各單位如有更多相關宣導活動安排，歡迎將預畫行程提供圖資處納入該計畫表中，做滾動式修正。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